

2020 年清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现公布2020年清溪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涵盖清溪镇政府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dg.gov.cn>)或“东莞·清溪”政府网站频道(<http://www.dg.gov.cn/qingxi>)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清溪镇党政综合办联系（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东路222号，邮编：523660，电话：0769-87361499）。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清溪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体制建设。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清溪镇党务信息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的工作要求，我镇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实行先审后发机

制。二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根据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分工方案、三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要求，细化各部门政务公开的责任分工，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逐步建立“系统化、标准化、常态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机制。三是编制和发布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根据东莞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我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覆盖 26 个领域、1215 个事项的汇编工作，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

（二）全面落实主动公开各项工作。一是关于政府网站方面。2020 年，在省、市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发布 2097 条稿件，在“东莞·清溪”政府网站频道发布 4664 条稿件，其中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镇政府相关文件 208 份，规范性文件 5 份，政策解读文件 7 份，征集调查 14 份，统计信息 7 份。二是关于政务新媒体方面。2020 年，我镇对政务新媒体进行集约整合至 3 个，通过“最美清溪”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新闻等信息 1938 条，通过“平安清溪”微信公众号发布社会治安等信息 276 条，通过“鹿城管家”微信公众号发布城市管理和执法等信息 257 条。三是关于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方面。2020 年，我镇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积极协调、解决市民反映的诉求，全年共受理信件 3130 宗，其中咨询类 99 宗、投诉类 2673 宗、建议类 88 宗、表扬类 11 宗、举报类 196 宗、求助类 63 宗，办结 3056 宗，办结率为 100%。

（三）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0 年，我镇共计收

到 3 宗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全部按照申请办理规范答复。做到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各个环节的流程、时限等具体要求，落实专人跟踪办理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工作透明度。

（四）强化工作监督保障。一是加大监督力度。2020 年我镇与第三方机构购买政府网站与政府新媒体监测服务，通过技术平台扫描和人工监测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运用预警机制，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起到较好的监督效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集中学习，务求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全员全面掌握各项流程、规范、要素，切实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准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五）积极拓宽基层政府线下公开渠道。依托镇行政办事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综治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单位，设立政务公开栏或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到基层农村末端，在各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和办事终端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4	+157	850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93	-42	83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27	+398	6204
行政强制	19	+60	1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4	240,783,174.94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为公开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公开范围仍需进一步拓展、公开能力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等。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紧紧围绕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以增强解读和服务能力为核心，强化服务意识，加大主动公开范围、力度和时效性，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接下来，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做好“东莞·清溪”政府网站频道升级改版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镇政府网站运行质量和政务服务水平，扩大社会影响力，“东莞·清溪”将进行升级改版工作，努力将我镇网站建设成东莞市领先、创新的门户网站。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工作。制定信息发布工作计划，在确保更新要求的同时，紧紧围绕社会热点，逐步丰富增加发布内容，加大数据解读力度，大力提升解读效果。三是进一步推进宣传引导工作。充分运用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作用，欢迎更多的群众来获取政府信息，也通过他们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政府、关心政府，让更多的百姓来参与、支持政府工作的开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